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林信春

電話：02-23766174

傳真：02-27353100

電子信箱：hsin00308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智秘字第11180009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惠請徵詢貴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之工友(含技工)調任意願，參與遴選移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，辦理本局111年度預算員額內遴補工友職缺作業。

二、旨揭工友職缺之工作項目為辦公室整潔維護、傳遞公文及配合勤務交辦事項，性別不拘，工作地點在臺北市。其應具下列資格及附相關證明文件(均為影本)。

(一)現職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)履歷表含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

(二)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1份。

(三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男性)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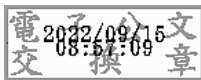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惠予轉知品性端正且無不良紀錄，有意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於111年10月20日以前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寄送本局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18樓秘書室)，信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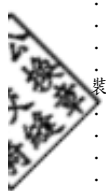
上請註明：應徵工友文件；所寄達文件恕無法退件，必要時本局將辦理面詢作業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主計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



局長 洪 淑 敏



訂

線



45